



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《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预告的信息披露 问询函》的回复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根据贵所于2022年1月28日下发的《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预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2】009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的有关意见和要求，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作为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华电子”）聘任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对贵所的关注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、核查，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问题二、请公司对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——业务办理》下的《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：营业收入扣除》（以下简称《营业收入扣除》）相关规定，说明2021年度大幅新增进口冻牛肉、国内鲜牛肉、小麦等业务的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名称、成立时间、开始合作时间、历史沿革、主要财务状况、涉及细分产品、交易时间、交易金额、截至期末的结算情况等，充分说明相关业务收入是否属于《营业收入扣除》规定的：“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”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【回复】：

根据厦华公司提供的资料，本所未发现厦华公司农产品-肉类业务存在属于《营业收入扣除》规定的：“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”的情况。但随着审计的深入，不排除我们会改变上述初步判断。

问题三、请公司根据进口冻牛肉、国内鲜牛肉、小麦等业务，分别补充披露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名称、销售及采购金额、占比、产品名称及类型、结算周期及方式、应收应付情况、货物流转情况等，并



说明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、客户及其最终销售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，前五名供应商、客户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或大额资金往来，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，并说明是否符合《营业收入扣除》规定的：“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。”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【回复】：

根据厦华公司提供的资料，本所未发现厦华公司农产品-肉类业务存在属于《营业收入扣除》规定的：“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”的情况。但随着审计的深入，不排除我们会改变上述初步判断。

问题四、请公司补充披露进口冻牛肉、国内鲜牛肉、小麦等业务是否具有完整的投入、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，是否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以及所产生的收入；该项业务模式下公司能否对产品或服务提供加工或转换活动，从而实现产品或服务的价值提升；该项业务是否对客户、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，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等情况，充分说明相关业务收入是否属于《营业收入扣除》规定的：“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”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【回复】：

根据厦华公司提供的资料，本所未发现厦华公司农产品-肉类业务存在属于《营业收入扣除》规定的：“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”的情况。但随着审计的深入，不排除我们会改变上述初步判断。

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二〇二二年 三月一日